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市妇联为中共重庆市委和全国妇联领导的全市各族各界妇女的群众团体 ,内设 7 个部室和机关党委 ,下辖 2 个直属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为围绕党的中心工作 ,指导全市各级妇联按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 ,开展妇女儿童工作 ,联系团体会员 ;调查、研究全市城乡妇女和儿童的发展状况和重难点问题 ,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决策建议 ,协助党委管理下级妇联干部 ;组织、动员全市广大妇女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 ;指导和推动全市妇女工作的开展 ;指导各级妇联的宣传工作 ,教育、引导妇女增强“四自”、“四有”精神 ,表彰、宣传先进妇女 ,开展妇女干部培训 ;代表全市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监督。按照有关规定 ,向市委推荐优秀女干部 ,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的制定 ,贯彻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等法律法规 ,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做好家庭教育、儿童基金会等工作 ,牵头协调、推动社会各界为儿童服务 ;加强与各族各界妇女的联系 ,积极开展同港澳台地区及华侨妇女的联谊 ,促进祖国统一大业 ;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的友好往来 ,增进友谊 ,加强合作。2017 年度预算构成单位为市妇联机关本级和重庆巾帼园。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32.6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32.69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60.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7.69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133.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妇联改革，将直属事业单位重庆市政府机关幼儿园、重庆市景德幼儿园和重庆市袁家岗幼儿园划给当地政府管理；项目支出 2095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394.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妇联改革，增加了妇女儿童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妇联改革专项重点专项工作、品牌活动、网上妇女工作及网络平台建设、重庆市妇女社会组织综合性服务平台建设、面向社会组织购买涉及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等重点工作。

2017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与 2016 年持平。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 58.75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8 万元，与 2016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18.75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2.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一是因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规定，减少接待次数，降低接待标准；二是公务车保险费支出增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部门运行经费情况。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290.7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国内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9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17 年项目支出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95 万元。